



100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u>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u>: http://203.71.53.11/exam/

>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電話:06-6930100#1212(教務處)

06-6930100#2321(博士班)

傳真:06-6930151(教務處)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3/28(一)上午9時至100/4/11(一)下午3時止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
,,, #	成報名手續)
繳費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
	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限:100/3/28(一)上午9時至100/4/11(一)下午3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	100/3/28(一)上午9時至100/4/11(一)下午3時止
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 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報名資料和完正知,在日本 的第二转 土地和宋	100/4/11(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	100/4/11(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	
寄發准考證	預定 100/4/25(一)前
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100/5/7(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0/5/12(四)
寄發初試成績單及面試	100/5/13(五)
通知	100/3/13(亚)
	繳費期限:100/5/19(四)
繳交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請依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
	100年5月19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
	缴费。 100/5/21(六)至 100/5/29(日)
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確定日期依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100/6/7(二)前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及報到通知	100/6/7(二)前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100/6/24(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0/9/30(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目 錄

- \	網路報名	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二、	報名費繳	交方式說明	2
三、	報考資格.		4
四、	報名方式.		4
五、	填寫考生	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限	4
六、	登錄報名	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4
		收件日期及地址	
八、	修業年限.		4
九、	考試日期	及地點	4
+、	報名時應約	缴交之審查資料	5
+-、	報考所別	、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方法及繳交資料等規定事項	6
十二、	筆試時間	表	7
十三、	報名及考	試注意事項	7
十四、	錄取原則.		8
十五、	榜示		8
十六、	報到注意	事項	8
十七、	註冊入學.		9
十八、	成績複查	暨申訴處理	9
十九、	其他注意	事項	9
二十、	附件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附件三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15
	附件四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16
	附件五	推薦函	
	附件六	報考博士班招生考試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18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件八	在職證明書	.21
	附件九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十	退費申請表	.2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件十二	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件十三	本校校園平面圖	.30
	附件十四	本校交通導覽圖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 年 3 月 28 日 (-) 上午 9 時至 4 月 11 日 (-)下午3時止
- 三、繳費期限: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止
-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 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acad.tnnua.edu.tw/

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者生身分證字號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 低收入戶、設定密碼

填寫考生報考資料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點選考試名稱:博士班入學考試 填寫報考所別、身分別

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至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學歷資料、聯絡資料、身分資料

列印報名表(一式2份)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一)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

*請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年3月28日(一)上午9時至4月11日(一) 下午3時止

*繳費期限: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 下午3時止

-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
- *為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即可直接報名;低 收入戶相關証明並須與其它附件一併郵寄,若經審查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失去報名資格。
-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 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 間:

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 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時,所設定之密碼)。
-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 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線上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 面,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2,400** 元整 (含報名費 2,300 元及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等郵資處理費)。

複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1,700** 元整(俟通過初試考生,請依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以<u>自動</u>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 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 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唯仍須於100年4月11日(一)下午3時前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於100年4月11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年3月28日(一)上午9時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初試: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止。

複試:100年5月19日(四)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100年4月11日(一)下午5時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 封面。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06-6930100#1212。

繳費方式	銀行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輸入 報名繳費 里」之繳費	1.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 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 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 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 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 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 臨櫃繳費		請填寫臺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02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 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

六、繳費說明:

- (一)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二)請詳細閱讀繳費單上之所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三)以<u>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u>,約1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1小時後, 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四)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五)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六)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 →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 交易明細表帳 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七) 臨櫃繳費【限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 自負。】

請填寫台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 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 藝術大學402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八)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100年4月11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99年9月28日研究所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碩士學位者。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P11)之規定】。
- 二、報名方式:請於100年3月28日(一)上午9時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期間,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100年3月28日(一)上午9時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止。
- 四、繳費期限:(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初試: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3時止。

複試:100年5月19日(四)止。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100年3月28日(一)至4月11日(一)下午5時止。

-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逾期概不受理。
- 六、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100 年4月11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100 年4月11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
- 七、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00#1212。

推薦函收件地址 :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

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電話:06-6930100#2321。

八、修業年限:2至7年(以在職生報考之考生得延長為10年)。

九、考試日期:

初試:100年5月7日(六)

複試:100年5月21日(六)至5月29日(日)(確定日期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十、考試地點: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確定地點以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十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袋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以交寄日期為憑)郵寄至「72045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 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 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一)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2份) 及報名信封封面,務必由考生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 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 (二)1吋相片2張【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份)】。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自行黏貼於附件四表格)。
- (四)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9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 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	是考		1.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九)。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詳 見簡章附錄 一)	177	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符合第4條第1項第2、3、4款者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六)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 (七)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請自行列印簡章(附件五)推薦函格式2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推薦函信封封面先行 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於100年4月11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 方式郵寄「72045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八)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0年9月1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簡章附件八);在私人機構服務者須附納稅證明影印本。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 1.志願役人員: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 2.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0 年9月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十)僑生身分認定,請詳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十一),申請僑生身份;如不符僑生身份 規定者則視為一般生報考。
-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措施 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6930151,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十二、報考所別、名額、繳交資料、考試科目、評分方法等規定事項: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所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博士(Ph.D.) 招生名額 7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報名繳交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如資料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可改用包裹郵寄),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並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另須繳交簡章(附件六)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1)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大學畢業證書。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僅以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3.報考在職生者,另須在現職機構服務滿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0年9月1日止),並取得服務單位核發之在職明書(簡章附件入);在私人機構服務者須附納稅證明影印本。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4.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1)志願役人員: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2)義務役人員:領出具100年9月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5.以僑生身分報考考生,請詳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十一)」規定,如不符規定者則視為一般生報考。						
	1.研究計畫書約3000-5000字,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2.創作自述或創作理論研究一份,相關成果3至7件以內, 同系列作品以1件計 。(含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詳見附件三) 。 專業 3.推薦函2封:請自行列印簡章(附件五)推薦函格式2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00年4月資料 11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4.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考試科目	初試 筆試: 當代美學思潮						
7 - 3/1	複試 面試:含作品審查及口試 1 第2444 40000 、						
評分方法	1.筆試成績 40%、資料審查成績 60% 2.初試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 1.總成績:筆試成績(佔 20%)+資料審查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50%) 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3)筆試 複試 成績。 2.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本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2.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45學分(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3.本所課程重點以建構當代藝術創作與視覺文化理論為主軸,分為視覺、音像、文博三大領域,歡迎對跨領域創作與理論研究感與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 4.本所研究生需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至少取得以下其中一項外語能力證明: (1)英語托福成績550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213分以上(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3)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550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5.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2年須維持全時修課,全時修課期間來校天數每週至少3天,每學期至少修習3門課至多4門;報考在職身分之考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2門。 其他詳細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所辦公佈欄」與「招生事項」。 本所網址為 http://doctor.tmua.edu.tw。 6.本所聯絡方式: E-mail:dr2003@mail.tmua.edu.tw Tel:06-6930100#2321, Fax:06-6930531 歡迎來電洽詢。						

十三、筆試時間表:

筆試日期:100年5月7日(星期六)							
學院	糸所班	時間	科目				
視覺藝術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9:00~11:00	當代美學思潮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100年4月25日(一)前以限時專送寄發,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入場,如 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至報到處或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
- (二)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 100 年6 月畢業。
- (三)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五)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 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九)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00年6月3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十)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 (已繳報名費一般考生扣除200元手續費;同等學力報考考生扣除審查及手續費1,000元)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5月2日(一)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00#1212。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00#1212。
- (三)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以備查驗。
- (四)初試通過名單將於5月12日(四)前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之考生請依成 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5月19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五)複試日期:100年5月21日(六)至5月29日(日)(確定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十六、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 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十七、榜示:

(一) 榜示日期:

初試:100年5月12日(四)前。 複試:100年6月7日(二)前。

(二)公布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

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三)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 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00年6月24日(五),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時間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名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應於通訊報到時繳交或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即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時間以書面 通訊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 100 年 9 月 30** 日(五)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1. 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2.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正本於新生註冊時繳驗。
 - 3.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 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 正本及影印本,逾時仍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有異 議。
- (五)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今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十九、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100年7月上旬寄發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學雜費繳費單另於8月通知,並於學校教務處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 遞補。
- (四)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型肝炎、胸部 X 光、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否則不准入學。
- (五)研究生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住宿。
- (六)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 班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7個工作日內,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利用附件七表格),逾期一律不受理。 傳真號碼:06-6930151。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 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爭議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免費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 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 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 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 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時, 如接獲徵集令者, 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 區鄉、鎮公所兵役課, 辦理緩徵手續。
-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附件:

- (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一)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件二)
- (三)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附件三)
- (四)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附件四)
- (五)推薦函(附件五)
- (六)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六)
- (七)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七)
- (八)在職證明書(附件八)
- (九)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九)
- (十)退費申請表(附件十)
- (十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十一)
- (十二)9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十二)。
- (十三) 本校校園平面圖 (附件十三)。
- (十四)本校交通導覽圖(附件十四)。

MH-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去。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 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 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 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95.4.12)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98.5.13) 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 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0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 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

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 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 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 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 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 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 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如於該科考 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 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10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 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 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 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 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H 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 一、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請以CD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 二、影像或有聲資料,請以DVD、VCD選擇一種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AVI、MPEG1、MPEG2、MPEG3、MPEG4或標準DVD/VCD等格式。

視覺藝術裝置作品的影像資料,第一段請先錄製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段再錄 現場影像作品的完整內容。

三、DVD、VCD/CD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姓名及作品名稱。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貼)

附件五

說明:一、為了解考生能力與性向,特請 就所知項目填寫本推薦函。**如本函格式不合適或不數使用,歡迎另加文件。**

- 二、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2份,由2位推薦人填妥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 (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66
-)

مصددانيات							1A ++	ادرو	مد ري	1. 22 4							
考生姓名:							推薦	人身	考	生關係	条: .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	人勾選													
I、考生過去的學科/	工作表	現評	估								- 1						1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	時間長	短	優(90%	6以上)	1	生(80	~89%)	可(7	0~79%	6) -	平(60~69%) 差	£(59	0%以下)	備註
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			'											. ,	,,,,
1.																	
2. 3.																	
3. 4.																	
	证什																
Ⅲ、考生的一般學力		/百/00	107 pt 1	.) /+/6	20 0	2007 \	T(70	70	1 07 \	T/(60)	600	7 \	¥ (500)	· · · · · · ·	-\ <i>L</i>	コナ 小川総合	ルトナ
項目 / 評估		馊(90	1%以上	二) 住(8	5U~∂	59%)	म्)(४	J~ / S	1%)	7(00-	-099	0)	差(59%	以 「	リ#	無法判斷	備註
思考能力(思辨、分析、 邏輯)	、計判、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	星牡汨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XIIXII U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																	
Ⅲ、考生的一般工作	上能力部	平估															
項目/評估			F) 佳	(80~89	%)	可(*	70~79	%)	平(60~69	%)	差	(59%以	F)	無注	去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12(>	0,000		(00 0)	,,,	1(,,,	, ,	(00 0)	,,,		(0) /0 //	. /	,,,,,,	4/14/	1/4 ==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																	
IV、考生性格評估(,	本欄請:	務必	勾選)													<u> </u>	
項目/評估		1	憂(90%	以上)	佳	(80~	89%)	可((70~	79%)	平(60	~69%)	差(:	59%	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生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	_																
V、其它補充說明及	:綜合評	語			1								I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	寫):																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耶	戦稱:_								耳	絲絡電	話:	_					
推薦人簽名:																	_
推薦人簽名:									_ _ 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 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7.X U	17 エ ラ	אליי אל	-								
一、基	本資料	:									
報考	系所				研究所	身分	證字	产號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行動	電話										
具備 (請扌		故休於大以大出下年(未學碩學上學相列以1) 起,論業並業於家,務	生業寺文隻是隻頁考近人職修,有水有出有士試提員業經修準醫相學論及出高及出高及出高及對之學當士文格相等技為學證著學於學水,當考	雅明乍士頂位隼诗於試校書者學士,之有碩或或,。位論從著及士一人成立。	學体 牙水與者證文二年證 學之報 ,準二	以明 學著考 且之等上書 士作系 從著朱	【99歷位。相 與者考	年 年 , 關 所:試 9 成 經 工 報 及 不 考 格	中單關五系	前親 訓 上 關稅 一 工 工 作 一 提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學	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學院)			所	碩士班	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学院)			所	領士班	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	·····································			所	學士班	畢業
	年		月		高等:	考試				科及格	<u>———</u> 各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7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以上學歷證書						
(1)論文著作	(2) 以上導	基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其	月:	年 月 日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通過,可以報考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 學力資格報考10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第一階 (請勾選初者	段(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二、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 政劃撥方式繳交複查費每科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畫 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三、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成績申請 四、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記一次為限。 到成績單後7個工作日內,以對 00元,帳號:「31424941」,戶名 刊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繳交國」 複查成績費用」,將收據及本表 表後,一律以傳真之方式答覆。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工作年資計至10	- 月 日止服: 0年9月1日止		□現仍在職個月□現已離職
報考系所班別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月1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在職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以在職身分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丰	银考所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退費帳號	郵局代碼□□□□□□□□□□□□□□□□□□□□□□□□□□□□□□□□□□□□		帳號:[
	銀行代碼□□□□□□□□□□□□□□□□□□□□□□□□□□□□□□□□□□□□		銀行 □□□□□		_分行]		
審 查 回覆事項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 □ 未完成報名手續				_		月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100年 招生委員會章戳:	月日	I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00 年 6 月 3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 理)檢具本表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 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一般考生扣除 200 元手續費;同等學 力報考考生扣除審查及手續費 1,000 元) 二、郵寄至「720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 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入學考試退費」。 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00#1212 傳真電話:06-6930151						

附件十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中華民國47年5月24日教育部臺(47)參字第7441號令及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51年4月13日教育部臺(51)參字第4895號令及僑務委員會(51)臺僑教字第10739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53年5月19日教育部臺(53)參字第6264號令及僑務委員會(53)臺僑教字第19568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57年8月29日教育部臺(57)參字第20580號令及僑務委員會(57)臺僑教字第73482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62年8月2日教育部臺(62)參字第19509號令及僑務委員會(62)臺僑輔(二)字第53723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72年1月10日教育部臺(72)參字第0864號令及僑務委員會(72)臺僑升字第00857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77年12月2日教育部臺(77)參字第58651號令及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0956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5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 第15條、第17條、第26條至第28條及第32條條文
- 中華民國80年5月1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20629號令及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0469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5條、第7條、第10條至第14條、第25條、第29條、第30條及第32條條文
- 中華民國88年4月19日教育部臺(88)參字第88041359號今及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880031921號今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9條
- 中華民國90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90)參字第90177526號令及僑務委員會僑法字第0903051719之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0條
- 中華民國92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5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並刪除第29條條文
- 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
-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1705C號修正發布全文25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 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連續居 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 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 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 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 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 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

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 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 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 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或核驗之中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 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7條 駐外館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送下列 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 生先修部)者,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 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 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 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 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視實際情形分發入學,其中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另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 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 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五年制專 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華僑高中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 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 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 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 之二十五計算。
 -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 (一)参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 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

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 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 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以外加名額錄取。 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 規劃辦理。
- 第 16 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 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
-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 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 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 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 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 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 服務站辦理。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 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3608(主修)		95(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 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 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 士班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行政組 及工程組前 2 年 學生應繳交 <u>副修</u> 費用 4536 元。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 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 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 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 標準。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選修個別指導課程 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音樂系,國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4.應音系創作組、行政組及工程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u>副修費用 4536 元。學生另加修主、副修</u>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5.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1學分11340元。

貳、夜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	學制學士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 標準。
- 2.學生於註冊先預繳9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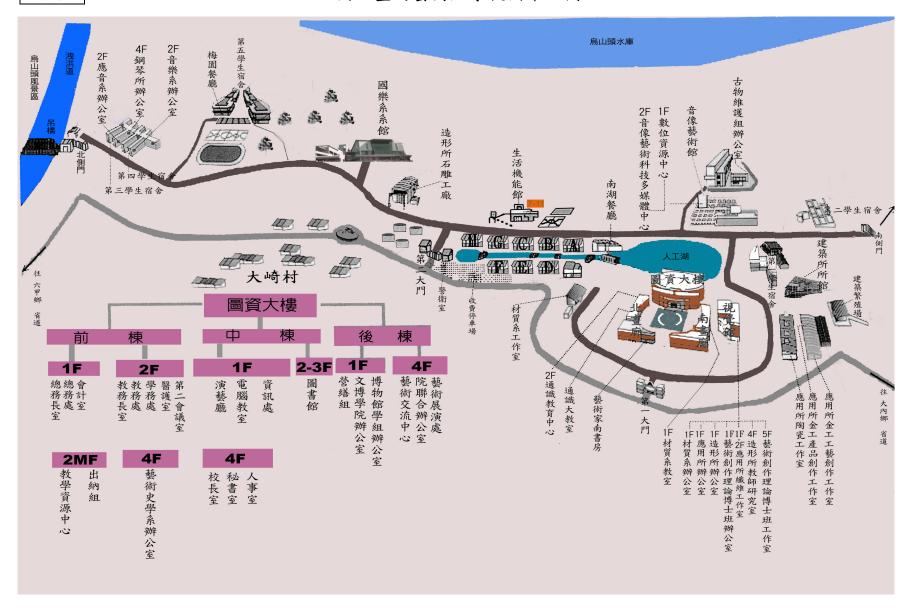
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 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班一般班(M.M.)			·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20000	3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1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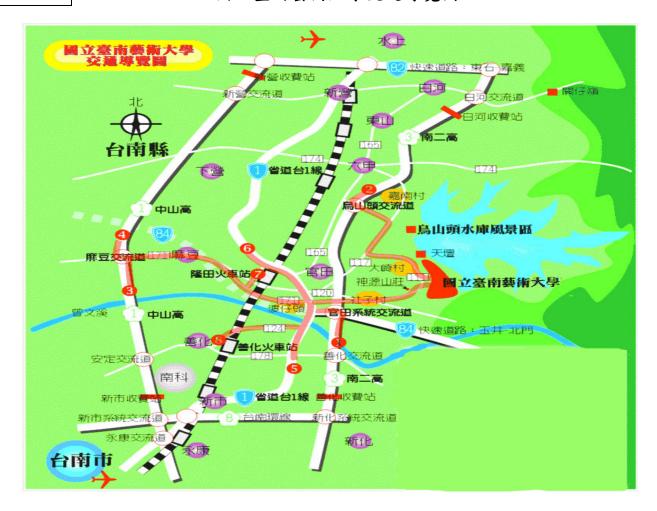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 費標準。
- 2.選修民音所一般班,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3.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 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火車	請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嘉義以北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171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台北、台 中等)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117線往南,見指標進入 大崎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1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 (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火車	請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然後轉搭計程車即可。 (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台南以南(南市、高	汽車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171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村即可到達。
雄、屏東 等)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1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村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台南站 (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